

臺東縣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東稅房字第 1131000008 號

主旨：附表所列課稅標的之房屋稅案件，因房屋納稅義務人死亡，有共同共有人有無不明情形，特此公告。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 一、管理代號：如附表。
- 二、繳納期間：如附表。
- 三、附表所列繳款書已向全體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送達。
- 四、本案受公告之納稅義務人得於繳納期間內出示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補發繳款書或核定稅額通知書。
- 五、本案受公告之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額如有不服，應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 30 日內向本局申請復查。
- 六、本公告自黏貼公告欄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局長李素琴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科室主管判發

台東縣稅務局公告附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東稅房字第 1131000008 號

序號	納稅義務人	課稅標的座落	繳納期間	管理代號
1	江松冠(歿)	臺東縣延平鄉武陵村明野路 160號	113年02月16日 113年03月15日	V94121021291030209200006 V94121021191030209200096 V94121021091030209200086 V94121020991030209200006 V94121020891030209200096